|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758354291F |
| **法定代表人** | 陈天兴  |
| **地址** |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16号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石龙区安监局）应急罚〔2021〕9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王锋召（410404000051）郑自勋（410404000052） |
| **违法事实** | 2021年6月27日，河南省安委会第六暗访组在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及石龙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陪同，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一在建煤棚，使用起重机吊挂登高吊篮，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长董延军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2021年6月27日，河南省安委会第六暗访组在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及石龙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陪同，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区一在建煤棚，使用起重机吊挂登高吊篮，违反安全作业规程。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伍万捌仟元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7月8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